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隶属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本级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一、二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决等。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宣传法制。

（六）通过审判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机关党组织建设。

（八）协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九）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管理好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做好本院纪检监察工作。做好司法统计工作。做好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13个，不占法院内设机构限额的部门有3个，包括：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转案、分案、调卷、收卷；收转诉讼材料；诉前保全；仲裁委员会委托的财产保全；诉前调解和立案调解；繁简分流；委派调节及诉调对接、多元解纷工作。负责诉讼引导司法救助立案；民商、行政申诉案件受理复杂工作；负责涉诉信访工作。负责诉讼服务中心工作。

2、速裁审判庭。

负责民商事等案件的简案快审工作，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及其他适用简案快审程序的审理工作。

3、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一审刑事案件，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及强制医疗程序等。

4、家事少年审判庭。

负责审理婚姻、继承等一审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一审刑事、家事案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

5、民事审判一庭。

负责一审民事案件，主要包括：人格权纠纷，部分物权纠纷，涉人身损害、产品责任。医疗损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侵权责任纠纷，涉及房屋、土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

6、民事审判二庭。

负责审理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再审审查案件；办理准予监外执行案件。

7、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负责审理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再审审查案件；办理准予监外执行案件。

8、执行局。

负责办理执行案件；执行综合工作。

9、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等审判管理工作；负责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工作。调研工作。

10、政治部。

负责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院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干部录用、任免、调配、工资、档案管理；目标考评及表彰奖励；负责本院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考试等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及舆情应对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工作等。

11、综合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全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信息、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法院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等；全院财务管理、经费保障、核算监督、资产装备、两庭建设等工作；全院后勤保障工作。

12、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警卫法庭，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其他职责。

13、督察室。

负责对本级法院“党务、业务、事务”和审判作风、工作作风开展审务督察，形成对审判权全方位监督；受理恐吓、检举干警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对干警违法违纪线索的调查处理；受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复议和申诉；协助本级法院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4、王岗法庭。

外派法庭，非内设机构，负责王岗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

15、哈西法庭。

外派法庭，非内设机构，负责哈西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

16、机关党委。

按照党章有关规定设置的机构，非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50.93	一、公共安全支出	8,73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6.2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1.7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50.93	本年支出合计	10,550.9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550.93	支出总计	10,550.9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550.93	10,550.93	10,5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	哈尔滨中级法院	10,550.93	10,550.93	10,5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00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10,550.93	10,550.93	10,5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50.93	8,570.90	1,980.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1.55	6,751.52	1,980.0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731.55	6,751.52	1,980.0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751.52	6,751.5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3	0.00	1,980.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42	90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42	90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90	333.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30	515.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2	52.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26	486.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26	486.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74	293.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52	192.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70	43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70	43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70	431.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50.93	一、本年支出	10,550.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50.93	（一）公共安全支出	8,73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6.26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1.7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550.93	支出总计	10,550.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50.93	8,570.90	7,840.49	730.41	1,98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1.55	6,751.52	6,021.21	730.31	1,980.03
20405	法院	8,731.55	6,751.52	6,021.21	730.31	1,980.03
2040501	行政运行	6,751.52	6,751.52	6,021.21	730.3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3	0.00	0.00	0.00	1,98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42	901.42	901.32	0.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42	901.42	901.32	0.1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90	333.90	333.80	0.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30	515.30	515.3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2	52.22	52.2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26	486.26	486.2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26	486.26	486.2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74	293.74	293.7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52	192.52	192.5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70	431.70	431.7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70	431.70	431.7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70	431.70	431.7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70.90	7,840.49	730.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2.37	7,455.99	36.38
30101	基本工资	1,548.05	1,548.0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12.91	1,512.9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35.14	35.1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9.32	1,149.32	0.00
3010201	津补贴	1,081.43	1,081.4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7.89	67.89	0.00
30103	奖金	1,013.42	1,013.42	0.00
3010301	奖金	123.68	123.6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9.06	9.0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880.68	880.6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30	515.3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2	52.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89	288.8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87.80	287.8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09	1.0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95	147.9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4	6.4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6.44	6.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70	431.70	0.00
30114	医疗费	36.38	0.00	36.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2.70	2,302.7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03	0.00	694.03
30201	办公费	31.06	0.00	31.06
30204	手续费	0.45	0.00	0.45
30205	水费	2.57	0.00	2.57
3020501	办公水费	2.57	0.00	2.57
30206	电费	25.49	0.00	25.49
3020601	办公电费	21.74	0.00	21.74
3020603	电梯电费	3.75	0.00	3.75
30207	邮电费	8.28	0.00	8.28
3020701	邮电费	1.21	0.00	1.2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7.07	0.00	7.07
30208	取暖费	19.61	0.00	19.6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9.61	0.00	19.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4	0.00	5.44
30211	差旅费	23.10	0.00	23.10
30213	维修（护）费	7.39	0.00	7.3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44	0.00	5.44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95	0.00	1.95
30216	培训费	47.55	0.00	47.55
30226	劳务费	10.57	0.00	10.57
30228	工会经费	73.53	0.00	73.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0	0.00	10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98	0.00	238.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1	0.00	92.01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1	0.00	91.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50	384.50	0.00
30301	离休费	19.61	19.61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9.31	19.31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30	0.30	0.00
30302	退休费	314.19	314.1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83.81	283.8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0.38	30.3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42	49.42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5	0.45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44.57	44.57	0.00
30309	奖励金	1.28	1.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41.63	0.00	241.63	0.00	241.63	0.00
57600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41.63	0.00	241.63	0.00	241.63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8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03
30201	办公费	119.11
30202	印刷费	80.00
30205	水费	5.43
3020502	专用水费	5.43
30206	电费	39.26
3020602	专用电费	39.26
30207	邮电费	227.72
3020701	邮电费	206.79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0.93
30208	取暖费	38.0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8.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73
30211	差旅费	97.90
30213	维修（护）费	138.2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66.27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72.00
30214	租赁费	5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00
30226	劳务费	62.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8.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80.03	198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66.27	6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审判业务及办公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中央专项业务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审判业务及办公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专项业务费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925.00	9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及办公业务正常运转各项经费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82.74	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及派出法庭等机构业务用房办公用房取暖费及水电费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完成办案指标，资金科学分配，工作正常进行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审判业务及办公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中央专项装备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审判业务及办公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专项装备费	
物业管理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72.73	27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所需的物业管理服务及综合岗位聘用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业务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 法院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审判业务及办公业务 正常进行所需的专项业务 费	
办案业务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 法院	240.29	24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完成办案指标，资金 科学分配，工作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10,550.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50.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50.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5.35万元，增长3.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也随之增加，二是人员等级晋升，相应工资奖金津补贴及社保公积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10,550.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570.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1.33万元，增长4.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也随之增加，二是人员等级晋升，相应工资奖金津补贴及社保公积金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980.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98万元，下降2.27%。主要变动情况：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30.41万元，比上年增加9.52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也随之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029.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4.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05.9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16124.96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508.10万元，具体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508.1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306.50万元，增长152.0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使用劳务费科目核算的项目，2026年编制预算时根据财政部文件及预算编制要求调整为委托业务费科目核算，同时因案件量持续增长，为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引入集约送达、执行各项服务已实现提升案件质效、降低邮寄费等其他费用的目的，故相较2025年委托业务费大幅增加。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41.63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1.63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1.63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